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需计提的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48,541,165.49元，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48,225,042.5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4,926.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923,015.6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22,899.77
二、资产减值损失	316,122.9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44,818.1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304.75
合计	48,541,165.4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长期应收款：参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确定。

4、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大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现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单位：元）	366,904,020.4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按单项或按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当应收款项发生的个别特殊事项，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信用风险组合。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024年度计提金额（单位：元）	47,923,015.65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原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方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48,541,165.49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本报告期的利润总额48,541,165.49元，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对应减少。本次计提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考核方案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定为月度固定工资+考核工资，其中月度固定工资按月发放。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3、独立董事薪酬不进行年终考核。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二、发放办法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三、薪酬方案

（一）总体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考虑具体实际情况确定，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按年度发放。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外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二）具体薪酬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姓名	职务	月度工资	年终考核工资	年薪标准
董事薪酬标准					
1	魏强	董事长/总经理	4	62	110
2	易明权	董事/副总经理	4	27	75
3	王礼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24	60
4	王军	董事	--	--	--
5	何熙琼	独立董事	--	--	6
6	刘光强	独立董事	--	--	6
7	申可一	独立董事	--	--	6
监事薪酬标准					
8	刘广志	监事会主席	2	36	60
9	刘柯	职工代表监事	2	11	35
10	周轶	监事	--	--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1	陈敬	副总经理	2	36	60
12	漆光聪	副总经理	4	27	75
13	易津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14	50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充分利用金融优惠政策，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以自有专利权为质押物，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具体贷款条款与条件将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专利权质押贷款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二、本次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信息运维管理系统	ZL202310660480.3	授权（2023.8.8）

三、本次专利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利权质押是公司合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有效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此次专利权质押不会影响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次质押的专利权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所进行的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并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上述相应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严格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

（四）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未涉及变更的部分，公司将继续沿用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积极响应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举措，旨在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评估，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无需对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服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为确保担保事宜的规范办理，公司特此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与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签署法律文件、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等。该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此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子、孙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配。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将依据子、孙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担保合同条款确定。

本次担保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对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等关键条款进行充分讨论与表决。对于超出审议通过额度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知情权与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2025年度对该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观想科技	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	69.20%	0.00	5,000	6.26%	是
	四川观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99.36%	0.00	5,000	6.26%	是
	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5,000	6.26%	是
	观想科技（雅安）有限公司	100%	0		5,000	6.26%	是
合计		–			20,000	25.04%	–

备注：公司为上述4家全资子、孙公司在2025年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实际担保额度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确定。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HBHY5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盛世融合100%股权。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77,224.87	60,468,334.37
负债总额	46,416,069.84	40,105,998.84
净资产	20,661,155.03	20,362,335.53
营业收入	10,363,861.44	7,490,149.09
利润总额	322,098.12	-1,327,271.72
净利润	298,819.50	-862,791.46

资信情况：盛世融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观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观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2月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8栋9楼90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C8RJ43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旧货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再生资源100%股权。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3,597.74	4,750.00
负债总额	4,762,750.00	5,000.00
净资产	30,847.74	-25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39,102.26	-250.00
净利润	-139,102.26	-250.00

资信情况：再生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路22号404室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礼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521MAE6Y9K99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云网智算100%股权。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暂不适用。

资信情况：云网智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观想科技（雅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观想科技（雅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1月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学道街399号产业孵化中心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E95EJ23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观想雅安100%股权。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暂不适用。

资信情况：观想雅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全资子、孙公司及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各审议程序的意见阐述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旨在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将有利于缓解子、孙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稳健发展，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优化资本结构配置，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现阶段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方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授信品类涵盖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票据承兑等常规银行业务品种。

授信额度实行总量控制与动态管理机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循环使用。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授信额度为银行审批意向上限值，最终实际融资规模将以公司实际提款金额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资金计划管理原则审慎使用授信资源。

二、授权及决策

为提升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36个月内，全权负责本授信事项的具体执行工作。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融资方案及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2、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含授信协议、担保合同等）；

3、办理授信额度相关业务手续；

4、在总额度范围内调整分项授信额度配置。

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实际授信条件（如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银行授信合同为准。

三、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

（一）信用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的要求使用授信资金，并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确保不发生违约行为。

（二）市场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的变化，科学合理地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避免因市场波动导致资金链紧张。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银行的沟通与合作，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授信额度及融资方案，以有效应对市场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所需资金，缓解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提案6.00、7.00、8.00、1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

联系人：易津禾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investor@gxwin.cn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程进行。

7、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8、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13；投票简称：“观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所列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具体见下表）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划“√”。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7:00时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8-85590400）送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邮政编码：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与客户B签订了《载荷（观想）订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合同总金额：9,350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按照客户需求，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该项目将于年内完成交付。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因本次项目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

2、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通常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本次合同含税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61.37%，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均将产生积极影响，有望成为支撑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2、本订单系上批次的延续，通过这两批次实现较为有效的中试验证，为即将落地的大批订单奠定了坚实的交付基础。

3、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交易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国府嘉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国府嘉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4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2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0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0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6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409.1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6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0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国府嘉盈事务所执业期间收到）。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峰，2008年首次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袁攀，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明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人次，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国府嘉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内容。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